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緒言

董事會已於2023年1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提呈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仍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批准。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6,214,080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可能包括董事。倘本公司擬向董事授予激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除外。然而，由於向董事授出的激勵是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激勵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一份載有(i)建議2022年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3年1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批准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仍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批准。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

- (i) 優化本公司的績效考核機制及薪酬政策，吸引、保留及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
- (ii) 使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與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激勵對象的行為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及
- (iii) 建立業務管理及經營的長期導向，促使核心中高管注重本公司長遠發展，避免短視的業務管理及經營，以實現激勵與約束雙重效果。

2. 該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計劃當日起五(5)年內有效(「計劃期間」)，計劃期間結束後不再授予激勵。然而，只要有任何激勵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計劃期間須延期直至該等激勵的歸屬生效。

3. 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6,214,080股H股。除計劃規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激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限額。

4. 資金來源及激勵股份來源

激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的H股支付。購買價格不應超過股份於緊隨購買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根據該計劃購買H股須由本公司出資。為獲得激勵股份，激勵對象可能需要於授予時支付授予價格。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計劃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作出授予後將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於該等授予後以屆時市場價格或指定價格／價格區間(如適用)在市場上購買H股。

5. 激勵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相關約定，激勵歸屬指激勵股份的所有權及經濟利益事實上歸屬於激勵對象。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間，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條件以及歸屬時間表。

6. 投票權及股息

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持有的激勵股份(包括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激勵股份的股息(包括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產生的股息，已失效的激勵股份除外)，應歸屬於激勵對象。

7. 失效

若激勵歸屬前發生以下事件的，則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i) 激勵對象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解除；
- (ii) 激勵對象不能勝任其工作崗位；
- (iii)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未恰當履行或違反其與本公司簽署的僱傭協議；
- (iv) 激勵對象嚴重失職，營私舞弊；
- (v) 激勵對象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
- (vi) 激勵對象不適當地泄露本集團商業秘密；
- (vii) 激勵對象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 (viii) 激勵對象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或為本集團競爭方提供服務；
- (ix) 激勵對象捏造事實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及
- (x) 因激勵對象過錯給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為。

8. 退扣機制

除該計劃相關章節規定外，該計劃不存在其他退扣機制。

9. 該計劃的管理

- (i)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應負責審議批准該計劃的採納、終止及計劃限額的變更。股東大會對該計劃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及就該計劃進行表決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當迴避表決。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管理及實施該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
- (ii) 董事會應負責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董事會應當依法對該計劃做出決議。董事會審議並對該計劃進行表決時，作為該計劃激勵對象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及建議採納該計劃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該計劃提交股東審議及授權。此外，董事會負責擬訂、審閱及修訂該計劃並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負責在股東授權範圍內辦理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相關的事宜。激勵對象的名單、授予激勵對象激勵股份的數目、授予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須經董事會批准。
- (i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應負責審閱及批准該計劃。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該計劃的監督人，須考慮股東立場，評估該計劃是否有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該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 (v) 受託人應負責持有該計劃項下未歸屬激勵股份，並根據信託協議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指令，於計劃限額內購買H股，並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指令或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就該計劃目下達的指令，執行與授予及出售激勵股份有關的事宜。

- (vi)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應負責建立並妥善保管激勵對象的名單。名單應註明(i)各激勵對象的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號碼、所在公司部門、職務；(ii)激勵對象所持有激勵的變動情況，包括數量、授予價格、收付金額等；及(iii)與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股份的股息分配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分配年度及金額。

10. 激勵對象的選擇範圍

可參與該計劃的適格激勵對象包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且遵守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章制度的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如有)及高級管理人員、重要員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不時選擇激勵對象，並向激勵對象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激勵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在激勵期限內授予激勵。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iii)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激勵對象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

11. 授予條件

授予激勵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激勵對象仍受僱於本公司；
- (ii) 激勵對象未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或本公司其他政策；及

(iii) 激勵對象未因嚴重違法違規而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

激勵對象已獲授激勵，但歸屬前不符合前述條件的，喪失行使激勵的資格。

股東審議通過該計劃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期間不時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

12. 授予價格

股東審議通過該計劃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期間不時確定授予價格。

13. 該計劃的變更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就任何方面修訂或補充該計劃，惟計劃限額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更改。任何此類修訂或補充均應通知受託人。

14. 該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i)於計劃期間結束之日，但為使該計劃到期前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激勵股份繼續有效，該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激勵股份的歸屬生效；以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予以下授權，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其授權人士，以全權處理與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有關的事宜：

- (i) 解釋該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及實施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激勵對象的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股份數量、授予通知的內容及格式、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歸屬時間

表及條件等。為釋疑問，該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且激勵對象的名單、授予激勵對象激勵股份的數目、授予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處理授予和歸屬激勵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或授予信函；
- (iii) 制定及按本集團經營管理需要酌情調整激勵的授予條件、授予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是否滿足激勵的授予、歸屬或失效條件，並辦理激勵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iv) 倘激勵受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盤、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或發行額外股份的影響，對授予價格或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或加速激勵的歸屬。為釋疑問，上述調整須經董事會批准；
- (v) 如激勵對象發生該計劃規定的特別情形，如辭職、被辭退、退休、工作調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
- (vi) 因激勵對象放棄、失效或作廢而調整計劃限額項下的可授予激勵股份數量。為釋疑問，上述調整須經董事會批准；
- (vii) 設置或調整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在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內接受激勵對象的指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於歸屬後出售激勵股份；
- (viii) 根據有關監管機構法律法規或規定，確定該計劃的修訂、更改及暫停，並自監管機構(如有)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須的批准；
- (ix) 辦理有關政府及機構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及落實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提交的文件(如有)；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該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x)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管理及實施該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該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xi) 就管理及實施該計劃委聘受託人、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xii) 決定與信託協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協議；及
- (xiii) 辦理管理及實施該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可能包括董事。倘本公司擬向董事授予激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除外。然而，由於向董事授出的激勵是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激勵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非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或指示受託人進行任何現場購買激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2022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1年11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就本公告所載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的日期
「授予通知」	指	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授予通知形式，不時向每一位激勵對象發出的授予通知，其中具體說明但不限於授予日、授予價格、接受激勵方式、激勵相關股份數量、歸屬條件、歸屬日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必要且符合該計劃的其他細節、條款和條件
「授予價格」	指	該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激勵對象為獲得於計劃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激勵而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	指	董事會對激勵對象授予的激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項下激勵股份形式實現歸屬
「激勵股份」	指	將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激勵相關H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激勵對象」	指	獲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限額」	指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最大數量，即6,214,080股H股
「計劃規則」	指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運營及實施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服務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協議，可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3年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陳羽中博士及陳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及黃彥林先生。